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财务数据相关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8 亿元，同比下降 15.83%，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 亿元，同比增长 105.17%。公司解释系境外金属子公司收到的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已办理贴现尚未到期的金额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具体列示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变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并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且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业务类别披露前 5 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收回风险、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3）境外金属子公司前 5 名主要客户名称、对应收入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用证开具时间及到期时间、信用证结算金额、贴现时间、贴现金额；（4）结合前述信用证的交易背景情况及子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请公司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具体列示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变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并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且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从客户资质、过往交易情况、合同金额以及执行风险等多方面综合评定每单业务的信用政策。

1) 有色金属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21,671	1,319,192	-97,522	-7.39%
应收账款	118,338	48,715	69,623	142.92%

受宏观经济及大客户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有色金属业务收入 122.17 亿元，同比下降 7.39%。主要原因是金属子公司主要大客户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失，该客户 2018 年收入 28.95 亿元。

截止 2019 年年末，有色金属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1.83 亿元，同比增加 6.96 亿元。

① 境外金属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2.82 亿元：境外金属业务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信用证两种，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会到银行办理贴现业务以回笼业务资金。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主动减少了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因此 2018 年末未到期的信用证贴现金额较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且 2019 年没有再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2019 年境外金属子公司逐步开发了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客户，下半年信用证贴现业务增加，其中新客户信用证业务占下半年境外金属子公司信用证业务比例为 32%，本报告期末境外金属子公司收到的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已办理贴现尚未到期的金额 6.64 亿元，同比增加 2.58 亿元。本报告期由于客户结构调整，信用证已办理贴现业务未到期金额有所增加，信用证到期后方能冲销应收账款，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变化较大。

② 境内金属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4.14 亿元：其中，境内金属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合同总价 1.79 亿元，合同期内交货结算，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应收账款逾期 1 个月，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变化较大。报告期末，其余境内金属业务应收账款 3.2 亿元截至本回函日已收回。

2) 油品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4,877	284,395	-159,518	-56.09%
应收账款	1,936	11,240	-9,304	-82.7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油品业务收入 12.49 亿元，同比下降 56.09%；油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936 万元，同比减少 82.78%。

3) 数据中心业务

报告期内新增数据中心业务收入 3,248.52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735.23 万元。2019 年 9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一期与阿里巴巴签订了电费结算合同，并正常按月进行结算。2020 年 4 月与阿里巴巴正式签订项目一期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目前正在结算过程中，结算工作完成后方可结清前期机柜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

(2) 分业务类别披露前 5 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收回风险、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1) 有色金属业务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本回函日是否全额收回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41,754	-	3.4 亿元信用证已到期冲销应收账款；其余 6,979 万元尚未到期。
江苏拓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29	-	全额收回
上海易臬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7,846	178	已取得第三方以资产、股权和设备作为该项债权的增信措施，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7,533	-	全额收回
POINTER INVESTMENT (H. K.) LTD	4,222	-	全额收回

以上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函日以上应收账款已收回 78%。

报告期末，金属子公司对客户上海易臬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 亿元，该笔应收款项逾期 1 个月，已取得客户上海易臬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以资产、股权和设备作为该项债权的增信措施，并已签署抵质押协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178 万元。截至本回函日，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

2) 油品业务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本回函日是否全额收回
宁波泓博能源有限公司	1,391.63	1,391.63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
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1,094.90	1,094.90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
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	940.80	-	全额收回
舟山永翔海运有限公司	534.43	534.43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85.14	-	全额收回
---------------------	--------	---	------

以上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三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其余两笔已全额收回。

3) 数据中心业务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本回函日是否全额收回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735	-	已收回电费收入 260 万元; 2020 年 4 月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目前正在结算过程中

以上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境外金属子公司前 5 名主要客户名称、对应收入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信用证开具时间及到期时间、信用证结算金额、贴现时间、贴现金额；

2019 年，境外金属子公司前 5 名主要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ARC RESOURCES COMPANY LTD.	508,605,356.71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460,623,799.3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449,995,406.98
FT GLOBAL RESOURCES PTE.LTD.	420,705,032.21
HONGKONG JHC CO.,LIMITED	294,228,865.57
合计	2,134,158,460.81

以上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证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人民币金额	信用证起始日	信用证结束日	贴现时间	人民币贴现金额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3,817,246.68	2019/7/29	2020/1/25	2019/7/30	13,784,415.20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32,864,894.37	2019/7/31	2020/1/27	2019/7/31	32,786,718.39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20,822,040.60	2019/7/16	2020/1/12	2019/7/16	20,772,421.09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458,163.20	2019/8/7	2020/2/6	2019/8/7	35,364,655.39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20,998,061.78	2019/8/2	2020/1/29	2019/8/5	20,946,116.19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71,555.87	2019/8/7	2020/2/3	2019/8/7	21,523,318.12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21,496,889.25	2019/8/22	2020/2/28	2019/8/23	21,437,891.99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20,608,708.81	2019/8/2	2020/1/31	2019/8/2	20,559,524.66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4,231,164.54	2019/8/2	2020/1/31	2019/8/2	4,221,066.57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87,379.82	2019/8/7	2020/2/3	2019/8/7	13,256,789.03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02,252.58	2019/9/12	2020/3/10	2019/9/16	20,753,267.70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46,967.72	2019/9/12	2020/3/10	2019/9/16	16,607,767.6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52.62	2019/9/26	2020/3/24	2019/9/26	43,476,022.38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08,792.56	2019/9/4	2020/3/4	2019/9/4	33,529,246.5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14.01	2019/9/26	2020/3/27	2019/9/26	32,536,127.31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7,602,072.11	2019/10/30	2020/4/27	2019/10/30	37,512,128.62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1,942,561.26	2019/11/1	2020/5/4	2019/11/1	21,887,257.24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32,762.78	2019/11/20	2020/5/18	2019/11/20	8,812,430.73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28,594.15	2019/11/22	2020/5/20	2019/11/22	17,988,118.99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43,779.23	2019/12/3	2020/6/1	2019/12/3	25,085,077.97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71,673.57	2019/12/3	2020/6/1	2019/12/3	15,734,852.65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54,639.41	2019/12/13	2020/6/10	2019/12/13	16,914,355.13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22,707.70	2019/12/27	2020/6/15	2019/12/27	11,896,616.13

客户名称	美元金额	信用证起始日	信用证结束日	贴现时间	美元贴现金额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981,743.63	2019/1/14	2019/4/16	2019/1/14	1,965,247.13
宁波君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1,237,566.26	2019/1/7	2019/4/4	2019/1/7	1,227,655.16
宁波君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9,906.72	2019/1/7	2019/4/9	2019/1/7	1,150,083.7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166,353.38	2019/1/3	2019/4/4	2019/1/3	3,142,003.25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839,139.80	2019/1/22	2019/4/17	2019/1/22	1,825,146.89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98,916.28	2019/1/22	2019/4/17	2019/1/22	3,075,338.49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36,350.38	2019/1/17	2019/4/29	2019/1/17	3,009,479.45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231,066.49	2019/1/25	2019/4/23	2019/1/25	1,221,392.43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427,763.85	2019/1/31	2019/4/30	2019/1/31	2,408,099.89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375,845.77	2019/3/6	2019/6/5	2019/3/6	1,364,937.1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372,691.50	2019/3/8	2019/6/6	2019/3/8	3,347,817.9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249,420.71	2019/3/28	2019/6/26	2019/3/28	3,225,456.23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323,152.93	2019/4/23	2019/7/17	2019/4/23	3,299,680.62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278,688.95	2019/5/17	2019/8/14	2019/5/17	3,255,789.44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81,514.27	2019/5/17	2019/8/15	2019/5/17	3,059,404.41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211,744.36	2019/5/29	2019/8/26	2019/5/29	3,189,314.4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72,855.62	2019/7/5	2019/10/2	2019/7/5	3,052,724.15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52,647.54	2019/8/14	2019/11/5	2019/8/14	3,035,016.72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991,676.49	2019/8/22	2019/11/21	2019/8/22	2,973,236.13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14,472.53	2019/9/20	2019/12/20	2019/9/20	2,995,126.48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923,304.25	2019/9/3	2019/11/24	2019/9/3	2,906,875.01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02,724.23	2019/10/22	2020/1/21	2019/10/24	2,982,683.3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568,647.25	2019/10/23	2020/1/22	2019/10/24	3,551,737.74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991,918.40	2019/11/14	2020/2/24	2019/11/14	2,972,766.51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974,610.10	2019/12/13	2020/3/10	2019/12/13	2,958,395.17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3,035,021.45	2019/12/5	2020/3/1	2019/12/5	3,017,883.70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2,990,025.28	2019/12/12	2020/3/10	2019/12/12	2,973,412.63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6,352,456.15	2019/12/30	2020/4/1	2019/12/30	6,352,456.15

上述信用证中截至本回函日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况。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信用证均已到期并已冲销应收账款；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信用证有四笔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79.28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信用证均已到期并已冲销应收账款。

(4) 结合前述信用证的交易背景情况及子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色金属子公司收款方式主要有电汇和信用证两种，公司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到银行办理贴现业务以回笼业务资金。公司收取信用证并办理附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时，将收取的贴现款计入短期借款，待信用证到期后，将短期借款与对应业务的应收账款再进行冲销。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主动减少了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因此 2018 年末未到期的信用证贴现金额较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本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发了新客户，下半年信用证贴现业务增加，占全年信用证业务的 67%，因此报告期末未到期的信用证贴现金额较年初增加较大，相应未冲销的应收账款较大。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96 亿元，去年同期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2020 年一季报显示，应付票据余额进一步增加，为 7.2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一季度末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趋势，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并定量分析与公司业务情况是否相匹配；（3）签订相关合同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且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回复：

（1）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一季度末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票据期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一季度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	0号车用柴油	5,800.00	2019/1/24	2020/1/24	控股子公司	油品
重庆渝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6,547.91	6,547.91	锌锭	6,547.91	2019/9/19	2020/9/18	否	金属
重庆渝琪城实业有限公司	5,078.70	5,078.70	锌锭	5,078.70	2019/10/22	2020/4/22	否	金属
上海睿御商贸有限公司	4,786.40	4,786.40	锌锭	4,786.40	2019/9/25	2020/4/1	否	金属
重庆渝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3,004.98	3,004.98	锌锭	3,004.98	2019/10/22	2020/4/22	否	金属
重庆渝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1,967.02	1,967.02	锌锭	1,967.02	2019/10/22	2020/4/22	否	金属
重庆渝琪城实业有限公司	9,637.46	9,637.46	锌锭	9,637.46	2019/9/11	2020/9/10	否	金属
重庆渝琪城实业有限公司	3,528.71	3,528.71	锌锭	3,528.71	2019/9/23	2020/9/20	否	金属
重庆渝琪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铝锭	10,469.03	2020/3/19	2020/9/18	否	金属
重庆渝琪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铝锭	10,207.00	2020/3/26	2020/9/25	否	金属
南通绵月贸易有限公司	-	7,500.00	锌锭	10,461.15	2020/3/4	2020/9/3	否	金属
上海睿御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0	锌锭	5,041.36	2020/3/19	2020/9/18	否	金属
上海睿御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0	锌锭	5,041.36	2020/3/26	2020/9/25	否	金属
合计	39,551.17	72,051.17		81,571.07				

(2) 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趋势，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并定量分析与公司业务情况是否相匹配；

2019年宏观经济影响下公司大客户流失，2020年一季度又遇新冠肺炎疫情对贸易行业的负面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了下滑趋势，同时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都呈现出负增长趋势。在此逆境趋势下，公司除了尽力扩大下游客户资源以外，优质的上游供应商资源能为公司下游业务磋商过程中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商业优势。

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通过预付货款锁定供货价格是公司所采取的一项较为

有效的商业模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方面延缓了对外支付时间，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同时又满足上游供应商的信用管理要求，此业务模式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推行有效，票据结算金额增长明显。

2019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为 134.58 亿元，2020 年一季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为 18.33 亿元，2019 年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95 亿元，2020 年一季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75 亿元，票据结算业务金额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相匹配。

（3）签订相关合同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且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

上述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合同未达到重大合同标准，上述相关采购合同全部经过公司 OA 系统审批，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规定。

截至本回函日，上述所有采购合同已经全部执行完毕，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兑付的票据金额为 26,385 万元，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0,666 万，上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逾期未兑付的情况。

3、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4.2 亿元，2020 年一季报预付款项余额为 1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具体金额、对应业务背景、对应商品；（2）2019 年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7.51%，2020 年一季报同比下降 29.58%，请公司结合存货变动情况、商品销售情况具体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预付款项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具体金额、对应业务背景、对应商品；

2019 年年末预付账款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 余额	业务背景	对应商品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	16,130.47	先款后货，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油品
舟山龙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84.00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宁波大榭开发区鹿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3.13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浙江自贸区星汇能源有限公司	505.00	预付部分货款，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油品

海宁市中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63.19	已提货，尚未收到上游采购发票	油品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3.96	采购尾款冲抵下一笔货款	油品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52.08	采购定金	油品
北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6	已提货，尚未收到上游采购发票	油品
上海源泰燃油有限公司	6.52	已提货，尚未收到上游采购发票	油品
南通晟通能源有限公司	0.20	应退采购尾款	油品
上海睿御商贸有限公司	9,049.69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重庆渝琪城实业有限公司	5,100.10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上海御望实业有限公司	2,420.00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JIANGTONG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152.68	应退采购尾款	金属
MRITRADINGAG	70.08	应退采购尾款	金属
GERALDMETALSSARL	23.62	应退采购尾款	金属
重庆渝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10.78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9.28	消防工程二期预付款	工程款
UnitedOverseasBankLimited-HongKongBranch	204.44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90.41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蒙特利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34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蒙特利尔银行香港分行	42.93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TheHongKongandShanghaiBankingCorporationLimited-HongKong	29.36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INGBankN.V.,HongKong	18.24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DeutscheBankAG,HongKong	8.99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DBSBankLtd-Singapore	8.38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1.87	预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	租金
其他	51.68	预付日常营运费用	维保费、宣传费等
合计	42,287.60		

以上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020 年一季报预付账款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 余额	业务背景	对应商品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	16,130.47	先款后货，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油品
上海晋泰石化有限公司	9,680.00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舟山龙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13.36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合同分批执行中	油品
DAXINMARINEPTE.LTD	3,188.30	预付部分货款，合同执行中	油品
北方华锦石油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26.00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宁波大榭开发区鹿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3.13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7.00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广州乐意能源有限公司	341.15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38.38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STARENERGYSINGAPOREPTE.LTD.	212.55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竞标入围保证金	油品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63	已提货，尚未收到上游采购发票	油品
浙江自贸区星汇能源有限公司	58.52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52.08	采购定金	油品
上海源泰燃油有限公司	43.10	预付部分货款，未到提货期限，尚未提货	油品
北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9	已提货，尚未收到上游采购发票	油品
重庆渝琪城实业有限公司	21,125.00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上海御望实业有限公司	16,021.50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上海睿御商贸有限公司	9,162.45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杭州大迪实业有限公司	6,151.60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南通绵月贸易有限公司	5,508.93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重庆渝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4,030.18	先款后货，预付账款为未发货或未进行最终结算形成	金属
AWINRESOURCEINTERNATIONAL PTE.LTD	160.40	应退采购尾款	金属
CHINATAIKOTHANGSHUNINTERN ATIONALTRADELIMITED	77.71	应退采购尾款	金属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8.00	机电工程二期预付款	工程款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9.28	消防工程二期预付款	工程款
UnitedOverseasBankLimited-HongKong Branch	54.46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TheHongkongandShanghaiBankingCorp orationLimited-HongKong	27.77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16.68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INGBankN.V.,HongKong	15.85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蒙特利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	信用证贴现利息	金属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4.16	预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	租金
其他	43.93	预付日常营运费用	维保费、 宣传费等
合计	105,893.87		

以上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2019 年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7.51%，2020 年一季报同比下降 29.58%，请公司结合存货变动情况、商品销售情况具体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年末存货同比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比例
油品	5,338.11	9,309.04	3,970.93	74.39%
金属	14,565.32	12,159.63	-2,405.69	-16.52%
原材料	78.72	13.72	-65.00	-82.57%
小计	19,982.16	21,482.40	1,500.24	7.51%

2019 年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比例
油品业务	12,240.21	24,757.71	12,517.50	102.27%
金属业务	29,749.51	16,826.96	-12,922.55	-43.44%
设备货款	-	159.28	159.28	
信用证贴现利息	162.52	470.10	307.58	189.26%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5.95	21.87	-4.08	-15.73%
其他	42.53	51.68	9.15	21.51%
合计	42,220.73	42,287.60	66.88	0.16%

2020 年一季报存货同比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比例
油品	18,683.48	6,115.38	-12,568.10	-67.27%
金属	26,948.62	26,057.60	-891.02	-3.31%

原材料	78.09	12.12	-65.97	-84.48%
合同履约成本	-	3.77	3.77	
小计	45,710.19	32,188.87	-13,521.31	-29.58%

2020 年一季报预付账款同比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类型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比例
油品业务	37,207.48	41,774.07	4,566.58	12.27%
金属业务	55,367.63	62,237.77	6,870.14	12.41%
设备货款	-	1,697.28	1,697.28	
信用证贴现利息	616.24	116.67	-499.58	-81.07%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6.30	24.16	-2.13	-8.10%
其他	30.56	43.93	13.36	43.72%
合计	93,248.21	105,893.87	12,645.65	13.56%

2020 年一季报预付账款截至本回函日的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商品类别	预付账款余额	合同金额	已收货金额	未提货金额
油品	41,774.07	70,406.28	37,913.56	32,492.72
金属	62,237.77	64,617.18	60,597.78	4,019.40
小计	104,011.84	135,023.46	98,511.34	36,512.12
工程款	1,697.28	按工程进度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	184.76	预付待摊、利息、保险、宣传等费用		
合计	105,893.87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油品贸易行业 and 有色金属行业分别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提升贸易团队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利用资金优势，通过预付货款锁定较有竞争力的供货价格是一项较为有效的商业模式，同时也使得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油品和有色金属贸易供应商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地方炼厂阶段性停工、减产，供应链上下游单位及物流单位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合同执行迟缓、物流运输困难，使得公司部分合同未能按时提货，公司油品业务预付账款周期超出原来水平（平均 3-6 个月左右），预计中短期内预付账款周期仍将受疫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一季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 3.22 亿元同比下降 29.5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8.70 亿元，同比下降 25.97%，预付账款同比上升 13.56%。

4、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745.2 万元，同比增加 320.43%，公司解释主要系子公司尚未结算、尚未履行交货义务的预收账款增加。请补充披露：

（1）具体列示预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客户名称、金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结合业务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具体列示预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客户名称、金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业务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
舟山龙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89.7	油品	否
舟山科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1.8	油品	否
浙江自贸区溪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5	油品	否
北方联合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264.1	代理	否
浙江高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	仓储	否
浙江美科能源有限公司	50.0	仓储	否
合计	3,745.2		

（2）结合业务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745.2 万元，较去年同期 890.79 万元上升 2,854.4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 3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万吨柴油采购合同，同时与舟山龙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 2.5 万吨背靠背的柴油销售合同，并且根据合同条款收取了部分预收货款，受新冠疫情影响，截止本回函日尚未执行完毕。

2) 2019 年 12 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舟山科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自贸区溪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油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收取了部分预收货款，截止本回函日已执行完毕。

3) 北方联合能源（舟山）有限公司预收款项系进口代理业务，截止本回函日尚未执行完毕。

4) 2019 年 7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高科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美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对外出租油罐，本报告期内预收仓储费 100 万元，截止本回函日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因素使得公司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动，且按照行业性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我司的预收款项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99 亿元，同比下降 58.30%，公司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 21.38 亿元，与上年末相比，降幅达 17.09%。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增加，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其报告期内将理财产品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4.38 亿元，同比增加 5.09 亿元。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购买理财产品的不同资金来源，具体列示公司报告期内每笔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底层资产、理财金额、起始及终止时间、受托管理人、收益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度上升，理财收益反而由上一年 3696 万下降至 3152 万，请结合理财类型和利率浮动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结余金额同比增长较大以及理财收益不增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按照购买理财产品的不同资金来源，具体列示公司报告期内每笔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底层资产、理财金额、起始及终止时间、受托管理人、收益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银行	类型名称	底层资产	受托管理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支取日期	金额/最高发生额	年末结余	投资收益	是否与公司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保本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平安银行	2018/6/15			19,300.00	5,500.00	125.80	否
2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8/10/22	2019/2/1	2019/2/1	23,800.00	-	269.36	否
3	浦发银行南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风险小的金融工具	浦发银行	2018/12/10	2019/1/14	2019/1/14	900.00	-	3.19	否
4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2/26	2019/1/28	2019/1/28	6,000.00	-	21.70	否
5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8/12/26	2019/3/27	2019/3/27	15,000.00	-	153.33	否
6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9/1/2	2019/4/2	2019/4/2	10,000.00	-	101.10	否
7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9/3/27	2019/6/26	2019/6/26	15,100.00	-	148.70	否
8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9/3/28	2019/6/28	2019/6/28	5,000.00	-	48.52	否
9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9/4/1	2019/5/7	2019/5/7	7,400.00	-	28.10	否
10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9/5/10	2019/6/10	2019/6/10	7,800.00	-	23.19	否

11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9/6/26	2019/9/24	2019/9/24	15,300.00	-	137.70	否
12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9/6/28	2019/9/27	2019/9/27	5,000.00	-	49.24	否
1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8/11/6	2019/2/13	2019/2/13	5,000.00	-	54.92	否
1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8/12/5	2019/3/5	2019/3/5	10,000.00	-	99.95	否
15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8/12/27	2019/3/27	2019/3/27	15,000.00	-	149.79	否
16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平安银行	2019/1/11	2019/2/11	2019/2/11	6,000.00	-	18.85	否
17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平安银行	2019/2/15	2019/3/18	2019/3/18	11,000.00	-	31.76	否
18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3/6	2019/6/6	2019/6/6	5,000.00	-	49.40	否
19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平安银行	2019/3/7	2019/6/10	2019/6/10	5,100.00	-	51.77	否
20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平安银行	2019/3/19	2019/6/19	2019/6/19	10,000.00	-	98.30	否
2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3/27	2019/5/6	2019/5/6	4,000.00	-	16.03	否
22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3/27	2019/6/27	2019/6/27	11,100.00	-	107.72	否

2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4/3	2019/5/13	2019/5/13	5,000.00	-	20.00	否
2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6/12	2019/9/12	2019/9/12	5,000.00	-	49.15	否
25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6/21	2019/7/31	2019/7/31	1,800.00	-	7.30	否
26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6/21	2019/9/20	2019/9/20	10,000.00	-	97.23	否
27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6/27	2019/8/6	2019/8/6	8,000.00	-	32.44	否
28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6/27	2019/9/27	2019/9/27	4,000.00	-	39.32	否
29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7/31	2019/9/9	2019/9/9	5,000.00	-	19.73	否
3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8/8	2019/9/17	2019/9/17	8,000.00	-	31.56	否
31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9/17	2019/10/28	2019/10/28	8,000.00	-	31.45	否
32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9/20	2019/12/20	2019/12/20	10,100.00	-	93.17	否
3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9/27	2019/12/27	2019/12/27	4,000.00	-	36.90	否
3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11/1	2019/12/11	2019/12/11	8,000.00	-	31.56	否
35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12/11	2020/3/11		5,000.00	5,000.00		否

	海分行	款	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36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12/20	2020/3/20		10,100.00	10,100.00		否
37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12/27	2020/2/5		4,000.00	4,000.00		否
38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9/9/27	2019/12/26	2019/12/26	7,500.00	-	68.42	否
39	中信银行北外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中信银行	2019/12/27	2020/7/1		9,100.00	9,100.00		否
40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9/7/2	2019/9/24	2019/9/24	3,000.00	-	25.20	否
41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9/9/25	2019/12/24	2019/12/24	16,000.00	-	142.03	否
42	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农商银行	2019/12/24	2020/3/20		16,000.00	16,000.00		否

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银行	类型名称	底层资产	受托管理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支取日期	金额/最高发生额	年末结余	投资收益	是否与公司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兴业银行	2019/1/7			19,494.00	12,200.00	272.48	否
2	建设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建设银行	2019/1/8	2019/6/26	2019/6/26	5,500.00		5.65	否
3	浦发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浦发银行	2018/2/13			19,900.00	19,900.00	32.78	否
4	招商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招商银行	2018/2/13	2019/7/12	2019/7/12	170.00		3.79	否
5	中信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中信银行	2018/1/3			10,250.00	1,620.00	57.90	否
6	华夏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华夏银行	2018/12/28	2019/6/26	2019/6/26	15,000.00	8,000.00	77.69	否
7	杭州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杭州银行	2019/3/8			6,000.00	3,000.00	68.90	否
8	南京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南京银行	2019/11/21	2019/11/29	2019/11/29	5,000.00		3.62	否
9	上海农商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上海农商银行	2019/12/16			9,650.00	8,800.00	8.07	否

10	交通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交通银行	2019/8/22			1,100.00	60.00	4.81	否
11	宁波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宁波银行	2019/8/22	2019/9/18	2019/9/18	1,000.00		2.32	否
12	中国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银行	2019/12/30			135.00	135.00		否
13	平安银行	银行 T+0 理财	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平安银行	2019/11/26			770.00	770.00		否
14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杭州银行	2019/2/1	2019/3/7	2019/3/7	3,000.00	-	11.18	否
15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市场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类固定收益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平安银行	2019/3/7	2019/3/14	2019/3/14	3,000.00	-	2.19	否
16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杭州银行	2019/4/18	2019/5/22	2019/5/22	3,000.00	-	12.72	否
17	上海国际信托	鑫月丰利	(1)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PPN）、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票	上海国际信托	2019/2/18	2019/3/20	2019/3/20	10,000.00	-	38.22	否

			据)等;(2)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金融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可转让存单等;(3)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4)货币市场基金和其它准货币市场基金;(5)债券基金;(6)银行、信托、券商(及其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及其子公司)、期货(及其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于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的短期或开放式金融产品;(7)信托业保障基金;(8)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标准化金融资产。								
18	上海国际信托	红宝石7天	经上海信托审核通过的类固定收益信托(含信托受益权);流通股买断式回购;信贷资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丰利,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证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的短期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等。	上海国际信托	2019/3/5	2019/3/12	2019/3/12	10,000.00	-	7.19	否
19	上海国际信托	现金丰利	(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3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6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为高资信等级的企业提供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短期流动	上海国际信托	2019/1/31	2019/3/14	2019/3/14	2,000.00	-	8.17	否

			资金贷款；（8）期限 6 个月以内的有银行回购承诺的资产包；（9）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的信托计划；（10）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20	上海国际信托	红宝石 7 天	经上海信托审核通过的类固定收益信托（含信托受益权）；流通股买断式回购；信贷资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丰利，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证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的短期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等。	上海国际信托	2019/8/14	2019/9/11	2019/9/11	4,000.00	-	11.66	否
21	上海国际信托	红宝石 7 天	经上海信托审核通过的类固定收益信托（含信托受益权）；流通股买断式回购；信贷资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丰利，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证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的短期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等。	上海国际信托	2019/8/14	2019/9/11	2019/9/11	4,000.00	-	11.66	否
22	上海国际信托	红宝石 7 天	经上海信托审核通过的类固定收益信托（含信托受益权）；流通股买断式回购；信贷资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丰利，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证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的短期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等。	上海国际信托	2019/11/5	2019/11/12	2019/11/12	5,000.00	-	3.41	否
23	上海国	红宝石 7	经上海信托审核通过的类固定收益信托（含信	上海国	2019/11/5	2019/11/19	2019/11/19	5,000.00	-	6.82	否

	际信托	天	托受益权)；流通股买断式回购；信贷资产；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丰利，债券及其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证券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的短期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等。	际信托							
2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与沪深 300 指数挂钩	华夏银行	2019/1/23	2020/1/23	2020/1/23	5,000.00	5,000.00		否
25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江苏银行	2019/9/10	2020/9/10	2020/9/10	9,638.00	9,638.00		否
26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江苏银行	2019/9/20	2020/9/20	2020/9/20	3,529.00	3,529.00		否
2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民生银行	2019/9/17	2020/9/17	2020/9/17	6,548.00	6,548.00		否
28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银行	2019/9/23	2020/3/31	2020/3/31	4,800.00	4,800.00		否
29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存单、货币工具及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上海银行	2019/10/22	2020/4/21	2020/4/21	10,060.00	10,060.00		否

(2) 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度上升，理财收益反而由上一年 3696 万下降至 3152 万，请结合理财类型和利率浮动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结余金额同比增长较大以及理财收益不减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理财产品结余金额及理财收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类型	结余金额			理财收益		
		2018 年	2019 年	增减	2018 年	2019 年	增减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75,700	44,200	-31,500	2,998	2,387	-611
	银行 T+0 理财	11,000	5,500	-5,500	129	119	-10
	小计	86,700	49,700	-37,000	3,127	2,506	-621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39,575	39,575	16		-16
	银行 T+0 理财	5,859	54,485	48,626	553	646	93
	小计	5,859	94,060	88,201	569	646	77
合计		92,559	143,760	51,201	3,696	3,152	-544

(注：上表中的理财收益金额扣除了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应缴纳的增值税)

公司为了加强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 T+0 理财及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以获得更高的现金管理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结余金额为 4.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 亿元，当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2.7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减少相应理财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621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结余金额为 9.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2 亿元。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为此公司于 2019 年末通过业务资金回笼筹集资金，年末自有资金增量明显，同时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年末银行 T+0 理财金额增长明显，但由于回笼资金在当年度用于理财的时间较短，当年度银行 T+0 理财收益仅增长了 77 万元。

另外本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96 亿元购买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未实现收益。

综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减少，年末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增长明显，但增长的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或在本年度收益期间较短，致使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度上升而理财收益不减反降。

6、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3401.5 万元，同比增加 184.19%，一季报再次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向银行办理存货质押业务，并签订回购合同，收到存货质押款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存货质押业务涉及的具体业务背景、存货类型、具体金额、计提减值情况、存货周期、质押时间、质押比例、后续还款安排及偿还能力及相关风险。

回复：

境外子公司办理存货质押业务的业务背景是：境外子公司 Alfar Resources Co., Ltd 主要经营大宗商品有色金属贸易，主要品种铜、锌、镍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存货质押回购是国际贸易中企业与银行融通资金的重要手段。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境外银行通过对财务报表和业务团队的专业评估，与境外子公司签订存货质押回购的框架协议。境外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将存货质押销售给协议银行，同时银行根据质押物的品质、融资成本及拟质押的期限，确定融资费率。境外子公司将质押存货货权转移给银行后取得质押款项，当有业务需求时再赎回存货。存货质押融资方式具有期限灵活、审批手续简便、操作灵活的优点。交易目的是盘活存货资产、通过质押获得融资，该笔款项可直接投入生产运营，从而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来提高运营效率。

境外子公司用于质押的存货类型是有色金属，主要是办理 3 个月以内的短期质押。本报告期内办理存货质押业务累计收到款项 7.22 亿元，累计赎回存货偿还款项 7.01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赎回存货 519 吨，质押款项为 0.21 亿元，该批质押存货报告期末未发生减值。2019 年初无质押存货，因此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存货及质押情况详见下表：（单位：吨、万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减值	质押时间	质押比例	截至回函日赎回情况
存货	1447	6137	0			
其中：质押	519	2234	0	4 天	36%	全部赎回

2020 年一季度末境外子公司存货及质押情况见下表：（单位：吨、万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减值	质押时间	质押比例	截至回函日赎回情况
存货	6,489	23,256	551			
其中：质押	4,224	15,141	359	12-95 天	65%	全部赎回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暴发影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非理性波动，供应链上下游单位及物流单位均受到影响，合同执行迟缓、物流运输困难，给境外子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2020 年一季度境外子公司通过提高存货质押比例来盘活

资金，布局大宗商品市场复苏后的业务需求。截至本回函日已赎回全部质押存货。

7、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 477.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汉王软件款。请补充披露具体软件款对应的业务背景，支付对方，形成原因。

回复：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宝信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签订软件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宝信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宝信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软件[简称：eDCOM]V2.0”，eDCOM 软件属于专业化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软件，主要功能包括资产管理、配置项管理、运营管理、运维流程管理等。

宝信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软件 eDCOM V2.0 标准版总价 620 万元，软件部署和咨询费 201.40 万元，合同总价 821.40 万元，报告期内已支付第一期软件款、软件部署和咨询费用合计 331.4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剩余 490 万元软件款分为六年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应付账款计入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合同双方协商对软件合同款未支付金额 490 万元进行了税率调整，最终长期应付款金额确认为 477.33 万元。

二、经营性信息相关

8、根据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3 亿元，同比下降 118.7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802 万元，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公司解释因部分已贴现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尚未到期，且当期附追索权的贴现净增长额较去年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前述未到期信用证对公司经营性及筹资性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解释系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变动情况，客户变动情况、对应营业收入等说明同比 2018 年度报告期内贴现净增长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具体列示前述未到期信用证对公司经营性及筹资性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属子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信用证两种，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会到银行办理贴现业务以回笼业务资金。公司信用证业务的收取、贴现以及到期时根据信用证贴现业务中追索权不同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 附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业务

公司收取信用证并办理附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时，将收取的贴现款计入短期借款，待信用证到期后，将短期借款与对应业务的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冲销。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办理贴现取得的款项，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信用证到期时，调增“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与“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2)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业务

公司收取信用证并办理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时，收取的贴现款直接核销应收账款，计入“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期初已贴现并附追索权的信用证，在报告期内到期的金额为 4.06 亿元，于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并同时调增“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报告期内收到信用证并办理贴现业务金额 23.58 亿元，根据上述账务处理原则计入“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为 17.02 亿元。

因此，报告期内信用证贴现业务净增加额为 2.5 亿元，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 2018 年报告期内收到信用证并办理贴现业务金额 45.18 亿元，根据上述账务处理原则计入“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为 50.05 亿元。2018 年报告期内信用证贴现业务净增加额为-4.87 亿元，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由于本报告期内信用证业务净增加额同比 2018 年信用证业务净增加额增加了 7.37 亿元，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

(2) 公司解释系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变动情况，客户变动情况、对应营业收入等说明同比 2018 年度报告期内贴现净增长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及大客户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39%。主要原因是金属子公司主要大客户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失，使得

报告期内金属业务收入下降。由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是信用证，使得报告期内的信用证业务总量同比降低了 47.80%。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主动减少了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因此 2018 年末未到期的信用证贴现金额较小。本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发了新客户，下半年信用证贴现业务增加，因此报告期末未到期的信用证贴现金额较年初增加 2.58 亿元。

综上所述，由于金属子公司主要大客户流失以及新客户开发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本报告期内贴现净增加额同比 2018 年增加 7.37 亿元。

9、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第 1 至第 4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7 亿元、30.99 亿元、47.89 亿元、30.83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42.4 万元、248.5 万元、-2002.2 万元、3651 万元。公司 2018 年第 1 至第 4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5 亿元、42.18 亿元、44.78 亿元、31.3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19 万元、940 万元、2024.6 万元、1669.1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前三季度与 2018 年同期相比，营业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但 2019 年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上升明显。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 2019 年第四季度明显反弹的原因。

回复：

(1) 2019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公司归属股东净利润为-2,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4,684 万元减少 7,680 万元，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减少 11,633 万元，前三季度利润指标下降明显原因如下：

1) 数据中心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 IDC 数据中心金汉王项目一期进入交付运营阶段，自第二季度起陆续上架并逐步计费，一至三季度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根据上架进度实现收入 759 万元，同时随着金汉王一期工程资产全部转固并计提折旧，一至三季度数据中心营业成本 2,140 万元，营业毛利为-1,381 万元。该项目需随着后期机柜的陆续上架可逐步获得盈利。

2) 大宗商品贸易

一至三季度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属产品	油品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950,749	89,517	1,040,266
	2018 年 1-9 月	1,056,870	232,416	1,289,286
	比上年增减（金额）	-106,121	-142,899	-249,020
	比上年增减（%）	-10.04%	-61.48%	-19.31%
营业毛利	2019 年 1-9 月	3,856	4,758	8,615
	2018 年 1-9 月	7,013	5,012	12,026
	比上年增减（金额）	-3,157	-254	-3,411
	比上年增减（%）	-45.01%	-5.07%	-28.36%
毛利率	2019 年 1-9 月	0.41%	5.32%	0.83%
	2018 年 1-9 月	0.66%	2.16%	0.93%
	比上年增减（%）	-0.26%	3.16%	-0.10%

受宏观经济、大客户流失的负面影响公司一至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4.9 亿元，减少比例为 19%，其中金属业务减少 10.61 亿元，油品业务减少 14.29 亿元。

收入同比减少的同时，营业毛利也随之同比减少 3,411 万元，减少比例为 28.36%，其中金属业务减少 3,157 万元，油品业务减少 254 万元。营业毛利率下降 0.1%。

综上，营业毛利同比减少，主要因素是金属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公司金属业务主要大客户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失，致使公司前三季度金属业务收入、毛利以及毛利率下滑明显。

3) 财务费用增长，利息收入减少

一至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711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为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3,655 万元。募投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得现金管理金额减少，随之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益减少。

4)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利润情况

公司一至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83 万元，同比减少 2,252 万元，其中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所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314 万元，同比减少 2,3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增减	增减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货交易	-242	2,037	-2,279	-112%
	远期外汇合同	131	25	106	423%
	套期损益	-72	-	-72	

期权公允价值	-	6	-6	-100%
小计	-183	2,068	-2,252	-108.87%

公司在开展金属业务现货贸易的同时，通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来控制价格风险，一至三季度公司金属业务综合利润为 3,543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5,421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增减	增减率
主营业务收入	950,749	1,056,870	-106,121	-10.04%
主营业务成本	946,892	1,049,857	-102,964	-9.81%
主营业务利润	3,856	7,013	-3,157	-45.01%
主营业务利润率	0.41%	0.66%	-0.26%	-38.88%
期货业务投资收益	0	-93	93	-100.33%
期货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4	2,043	-2,357	-115.37%
综合业务利润	3,543	8,964	-5,421	-60.48%
综合业务利润率	0.37%	0.85%	-0.48%	-56.07%

综上，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公司金属业务的大客户（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流失，在此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收入、毛利减少、业务利润下降，结合当年度财务费用的增加，2019 年一至三季度利润下滑明显。

（2）2019 年第四季度明显反弹的原因：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股东净利润为 3,651 万元，相比前三季度亏损有明显反弹，具体归纳为以下三点：

1) 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增长

公司 IDC 数据中心金汉王项目自第二季度起陆续上架并逐步计费，随着机柜上架率提高，数据中心逐步实现减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王）全年营业收入为 3,249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490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77%，金汉王全年净利润为-2,346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62 万元，占全年亏损金额的 6.9%。

2) 第四季度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增长

公司为了加强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 T+0 理财及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以获得更高的现金管理收益。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6,221 万元，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实际派发利息、收益的时间确认收入，前三季度公司共计确认现金管理收益 3,124 万元，第四季度由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集中到期，因此当期共计确认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096 万元，占全年现金管理收益金额的 49.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10-12 月
投资收益-理财收益	3,152.35	2,509.39	642.9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068.36	615.39	2,452.97
合计	6,220.71	3,124.78	3,095.93
占全年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比例	100.00%	50.23%	49.77%

3)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出售，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4,223.27 万元，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交易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权益的账面金额为 3,012.80 万元，本次出售增加公司税前投资收益 1,21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 IDC 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增长、现金管理产品集中到期获得收益以及当季度出售股权资产获得收益等原因，致使公司第四季度利润较前三季度有明显反弹。

10、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与 2018 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但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下降 325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比 2018 年度上升了 4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职工薪酬费用的变动原因。

回复：

（1）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下降：

公司年度报告显示 2017 年年末销售人员 37 人，2018 年年末销售人员 31 人，2019 年年末销售人员 29 人，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呈减少趋势，从 2018 年平均人数（年初年末平均）34 人至 2019 年平均人数 30 人，人数减少了 11.76%，致使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下降。

公司年报显示，2018 年营业收入 160.36 亿元，营业利润 10,74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34.98 亿元，营业利润 188.4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中部分薪酬与当年度业绩情况相关，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当年度的销售人员薪酬依据当年度业务完成情况于当年末计入职工薪酬费用，并于次年初发放，2018 年利润完成情况优于 2019 年度，因此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高于 2019 年度。

(2)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上升：

公司年度报告显示 2019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为 131 人，其中财务和行政人员合计 68 人，占公司在职员工总数的 52%，自 2018 年初至 2019 年末，公司人员薪酬费用呈上升趋势，包括人员薪酬调整、人员流动进出的薪酬差异以及过节费等多项因素形成。同时每年度各地人社部门公布的职工月均工资水平呈上涨趋势，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上涨以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上涨。公司管理人员占比较高，人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的上漲，致使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上升。

三、IDC 数据中心问题

11、根据年报披露，2019 年 3 月，金汉王一期工程约当 3310 个 8kW 机柜已开始逐步移交阿里巴巴团队进行验收测试和设备上架。2019 年 5 月底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并于 2019 年 6 月开始正式计费。2019 年数据中心收入 3248.52 万元，成本 4,757.97 万元，毛利率为-46.47%。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 2019 年度项目一期机柜转交后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业务运营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小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具体说明金汉王项目中心机房及机电工程后续业务安排、经营模式，目前其他签约情况；(3) 公司前期披露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40%左右，专业化数据中心服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请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数据中心业务实现预计毛利率的时间和具体规划；(4) 请具体披露金汉王项目每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具体参数选取情况、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5) 就收购金汉王项目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重点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标的实际情况对比，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等的预测，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回复：

(1) 结合 2019 年度项目一期机柜转交后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业务运营模式，说明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小于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3月，金汉王一期工程约当3310个8kW机柜逐步移交阿里巴巴团队进行验收测试和设备上架，2019年5月完成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并开始计费。2020年4月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金汉王项目正处于一期机柜逐步上架进程中，收入增长小于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期机柜上架正处于爬坡期，计费收入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48.52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为4,757.97万元，其中折旧摊销成本3,329.55万元、电费成本893.27万元、运维及人员成本535.15万元。2019年5月正式交付客户验收后，金汉王一期工程资产全部结转为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并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机房楼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按一期面积占比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整租机房的电费成本除去非生产用电部分，剩余生产用电部分电费由阿里巴巴承担。因此，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小于成本增加。后续随着机柜的陆续上架实现收入稳步增长，此项目将逐步获得盈利。

(2) 具体说明金汉王项目中心机房及机电工程后续业务安排、经营模式，目前其他签约情况；

目前金汉王项目二期正处于机电工程建设施工阶段，预计建设完成约当8KW机柜970个机柜，采用机电分离的大客户定制化的经营模式，金汉王项目二期属于2018年4月收到阿里巴巴集团采购部发出的《金汉王机房确认函》的机柜需求的一部分。公司将抓紧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的良好发展契机，预计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二期工程，待交付完成后将与阿里巴巴或第三方运营商正式签订机房合作协议。

(3) 公司前期披露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约为40%左右，专业化数据中心服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请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经营情况等说明数据中心业务实现预计毛利率的时间和具体规划；

根据已签订的金汉王机房合作协议约定，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前24个月随启随租，第25个月开始95%打包，5%不计入打包。没有上电的无源机柜不收费。用电不超过2A的测试机柜不收取租金；若实际使用机柜超出以上约定保底数则按实际使用机柜单价收费。

2019年5月正式交付客户验收后的24个月内，机柜上架正处于爬坡期，计

费收入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以折旧摊销、运维及人员成本等相对固定成本为主，因此毛利率随着机柜上架率提高而逐步提升。

金汉王数据中心业务 2020 年项目一期机柜上架正处于爬坡期，随着机柜逐步上架毛利率逐步提升，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项目一期机柜达到打包计费的状态，项目二期机柜上架正处于爬坡期，随着二期机柜的逐步上架，整体毛利率将逐步提升，2023 年-2024 年整体毛利率维持在稳定状态，2025 年续签协议后最终毛利率约为 40%左右。实际项目毛利率受项目计费进度、实际运营能耗水平、运营成本控制等多因素影响，仍存在上下波动的可能性。

(4) 请具体披露金汉王项目每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具体参数选取情况、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

1) 每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总体情况

①收购时的估值情况：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7）第 003 号”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19.73 万元，评估值 85,623.52 万元，增值 20,403.80 万元，增值率为 31.28%；负债账面价值为 64.28 万元，评估值 64.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5,155.44 万元，评估值 85,559.24 万元，增值 20,403.80 万元，增值率为 31.32%。

根据收购时的股权交易对价 10 亿元，在考虑评估增值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因素后，最终收购时点确认商誉金额为 19,516.42 万元。

②自收购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商誉测试方法		可收回金额-收益法	可收回金额-收益法	可收回金额-收益法
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标准、依据	是否单独产生现金流	是否单独产生现金流	是否单独产生现金流
	资产组认定结果	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包括房产和土地、	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包括房产和土地、	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包括房产和土地、

果	果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	第一步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第二步 比较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组的整体减值损失。			
	第三步 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四步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			

A、2017 年商誉测试方法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报告期末末，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当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数据中心机房楼体在 2017 年 10 月取得竣工备案表，截至 2017 年末金汉王尚未确定具体客户，数据中心正处于具体方案的设计环节中，根据当时设计和技术需求书等资料进行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6,030.38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967.23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00,579.58 万元，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05,612.66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B、2018 年商誉测试方法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公司在对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

（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81 号》评估报告，在本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32,328.77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787.32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7,057.87 万元，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9,100.28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C、2019 年商誉测试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确定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在本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按照自行评估结果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等预测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将 2020 年至 2025 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6 年后为永续预测期，由于即将签订的机柜销售合同为机电分离销售模式，属于固定单价销售合同，所以预测期在合同期内前六年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但由于机柜逐步上架，因而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2025 年期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3.50%（由于 2020 年收入爬坡阶段增长较高计算时予以剔除），在永续期不再考虑收入增长率的问题，因此在永续期收入保持不变，税前折现率为 13%。

截至报告期期末，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42,288.99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607.41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57,198.01 万元，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60,862.98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2)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率：

数据中心机房楼体在 2017 年 10 月取得竣工备案表，截至 2017 年末金汉王尚未确定具体客户，数据中心正处于具体方案的设计环节中，根据当时设计和技术需求书等资料预计投资情况，公司制定了以大型客户定制化为主，中大型客户零售为辅的业务战略，因此营业收入由机柜销售收入和电费销售收入、增值服务收入三部分组成，毛利率随着机柜逐渐销售上架计费而逐步提升，期间费用率按全部收入为计算基础，基本上稳定在 2%左右。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162	33,988	56,414	60,135	63,141	63,141
总成本	9,345	21,501	31,205	32,939	32,939	32,939
毛利	1,817	12,487	25,208	27,195	30,202	30,202
毛利率	16.28%	36.74%	44.68%	45.22%	47.83%	47.83%
管理费用	223	680	1128	1203	1203	1203
期间费用占收比	2.00%	2.00%	2.00%	2.00%	1.90%	1.90%

②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说明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9.39%	由于 2018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平均增长率	21.53%	由于 2018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44.46%	由于 2018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41.24%	由于 2018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0.00%	
预测期	6 年	按 5 年预计进入稳定期，第 6 年开始为永续期

将 2018 年至 2022 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3 年后为永续预测期，由于当时方案还在设计中，采用以大型客户定制化为主，中大型客户零售为辅的业务战略，两种客户特点如下：

A、大型客户的机房建设前明确客户需求，明确投资回报率。一次性销售，销售周期短，机柜空置期短。

B、中大型客户零售先建设后销售，预估投资回报率。需要较长的销售周期，销售后，客户需要一段时间的上架周期。

随着机柜逐步上架计费，因而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2023 年期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9.39%(由于 2018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③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由于后期折现率按税前折现率进行计算，所以未考虑所得税的因素，相应的出于谨慎性原则也未考虑折旧抵税价值，其中资本性支出包含更新改造成本。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162	33,988	56,414	60,135	63,141	63,141
主营业务成本	9,345	21,501	31,205	32,939	32,939	32,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	557	670	677	738	738
管理费用	223	680	1,128	1,203	1,203	1,203
营业利润	1,037	11,250	23,410	25,315	28,262	28,262
加：折旧与摊销	4,200	6,053	6,053	6,053	6,053	6,053
减：资本性支出	36,908	42,536	1,235	3,635	1,235	6,053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31,671	-25,232	28,228	27,733	33,080	28,262

④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Re \frac{E}{D + E} + Rd(1 - T) \frac{D}{D + E}$$

其中：Re——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负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最终取未来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为 10.41%，换算成税前折现率为 13.88%。使用的折现率 13.88%，反映了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的资产组特定的风险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⑤评估值的计算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31,671	-25,232	28,228	27,733	33,080	28,262
折现率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5.5
折现系数	0.9371	0.8229	0.7226	0.6345	0.5572	0.4893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29,679	-20,764	20,398	17,597	18,432	99,629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05,612.66					

项目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
资产:	66,161.47	86,030.38
固定资产	44,516.98	50,885.15
在建工程	682.35	682.35
无形资产	20,962.15	34,46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67.23
全部商誉	-	19,516.42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价值	-	100,579.5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6,030.38 万元,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967.23 万元, 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00,579.58 万元,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05,612.66 万元, 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未发生减值, 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如下:

数据中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机柜销售收入和电费销售收入两部分, 机柜销售收入根据预计的机柜上架上电计划和《金汉王机房需求确认函》销售单价计算得出。毛利率每年毛利率数据如下, 2021-2024 年基本稳定在 37%左右, 2025 年后永续期稳定在 44.02%, 由于为大客户模式, 所以费用占比只考虑机柜收入, 预测期随着收入增长逐步降低, 最终稳定在 2%左右。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机柜销售收入	3554	16454	24464	29352	30199	30199	37447	37447

电费销售收入	4427	19129	27003	31736	32557	32557	32557	32557
营业收入合计	7981	35583	51467	61088	62756	62756	70004	70004
总成本	8461	24567	32462	38471	39183	39185	39187	39187
毛利	-479	11016	19005	22617	23574	23572	30817	30817
毛利率	-6.00%	30.96%	36.93%	37.02%	37.56%	37.56%	44.02%	44.02%
管理费用	1056	986	641	644	647	650	653	653
费用占机柜收比	29.7%	6.0%	2.6%	2%	2%	2%	2%	2%

②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说明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2.94%	由于2019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平均增长率	28.80%	由于2019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36.01%	由于2019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34.72%	由于2019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0.00%	
预测期	7年	由于合同签订期为6年，第7年重新签订合同

将2019年至2025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6年后为永续预测期，由于即将签订的机柜销售合同为机电分离销售模式，属于固定单价销售合同，所以预测期在合同期内前六年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但由于机柜逐步上架，因而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2025年期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为12.94%（由于2019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③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由于后期折现率按税前折现率进行计算，所以未考虑所得税的因素，相应的出于谨慎性原则也未考虑折旧抵税价值，其中资本性支出包含更新改造成本。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7,981	35,583	51,467	61,088	62,756	62,756	70,004	70,004
主营业务成本	8,461	24,567	32,462	38,471	39,183	39,185	39,187	39,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	571	638	756	763	763	816	816
管理费用	1,056	986	641	644	647	650	653	653
营业利润	-2,106	9,459	17,725	21,216	22,163	22,158	29,349	29,349
加：折旧与摊销	3,863	5,012	5,012	5,517	5,517	5,517	5,517	5,517
加：增值税留抵	9,313	166						
减：资本性支出	36,063	8,530	6,630	1,330	1,330	1,330	1,330	551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468	1,296	261	-537	34		61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19,526	4,810	15,846	25,941	26,316	26,345	33,474	29349

④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Re \frac{E}{D + E} + Rd(1 - T) \frac{D}{D + E}$$

其中：Re——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负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取未来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为 10%（取整），换算成税前折现率为 13.33%，使用的折现率 13.33%，反映了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的资产组特定的风险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⑤评估值的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19,526	4,810	15,846	25,941	26,316	26,345	33,474	29,349
折现率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5.5	6.5	7.5
折现系数	0.9394	0.8289	0.7314	0.6453	0.5694	0.5025	0.4434	3.3263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18,343	3,987	11,590	16,740	14,984	13,239	14,842	97,623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54,661							
减：期初营运资金	5,561							
资产组价值	149,100							

项目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
资产	113,179.49	132,328.77
固定资产	50,816.92	56,954.92
在建工程	42,159.49	42,159.49
无形资产	20,203.08	33,21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87.32
全部商誉	-	19,516.42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价值	-	147,057.87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32,328.77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787.32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7,057.87 万元，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9,100.28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4)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及详细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率如下：

数据中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机柜销售收入和电费销售收入两部分，机柜销售收入根据预计的机柜上架上电计划和《金汉王机房需求确认函》销售单价计算得出。毛利率每年毛利率数据如下，由于为大客户模式，所以费用占比只考虑机柜收入，预测期随着收入增长逐步降低，最终稳定在 5.24%左右。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机柜销售收入	14,333	25,496	30,499	30,499	30,499	37,819	37,819
电费销售收入	10,205	18,247	26,750	33,422	33,422	33,422	33,422
营业收入合计	24,538	43,743	57,249	63,921	63,921	71,240	71,240
总成本	18,494	27,991	36,371	43,043	43,043	43,043	43,043
毛利	6,045	15,752	20,878	20,878	20,878	28,197	28,197
毛利率	24.63%	36.01%	36.47%	32.66%	32.66%	39.58%	39.58%
管理费用	2747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费用占机柜收比	19.17%	7.78%	6.50%	6.50%	6.50%	5.24%	5.24%

②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说明
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	13.50%	由于 2020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平均增长率	34.47%	由于 2020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35.48%	由于 2020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预测期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31.02%	由于 2020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0.00%	
预测期	6 年	由于合同签订期为 6 年，第 7 年重新签订合同

将 2020 年至 2025 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6 年后为永续预测期，截止回函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已正式签订一期项目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协议，基于已签订的金汉王机房合作协议为机电分离销售模式，属于固定单价销售合同，所以预测期在合同期内前六年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但由于机柜逐步上架，因而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2025 年期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3.50%。由于 2020 年处于收入起步阶段计算时予以剔除。

③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由于后期折现率按税前折现率进行计算，所以未考虑所得税的因素，相应的出于谨慎性原则也未考虑折旧抵税价值，其中资本性支出包含更新改造成本。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4,538	43,743	57,249	63,921	63,921	71,240	71,240
主营业务成本	18,494	27,991	36,371	43,043	43,043	43,043	43,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	486	659	659	659	711	711
管理费用	2,747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营业利润	2,663	13,283	18,236	18,236	18,236	25,503	25,503
加：折旧与摊销	7,420	8,860	9,132	9,132	9,132	9,132	9,132
加：增值税留抵	4,971	3,029					
减：资本性支出	26,270	15,876	2,733	2,733	2,733	2,733	9,13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955	1,431	-1,373	257	0	62	0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9,261	7,865	26,008	24,378	24,635	31,840	25,503

④折现率如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Re \frac{E}{D + E} + Rd(1 - T) \frac{D}{D + E}$$

其中：Re——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

—负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Re 的计算：

Re：股权收益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取未来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为 9.75%，换算成税前折现率为 13%，使用的折现率 13%，反映了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的资产组特定的风险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⑤评估值的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9,261	7,865	26,008	24,378	24,635	31,840	25,503
折现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5.5	6.5
折现系数	0.9407	0.8325	0.7367	0.652	0.577	0.5106	3.9277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8,712	6,547	19,160	15,895	14,215	16,258	100,170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63,532						
减：期初营运资金	2669						
资产组价值	160,863						

项目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
资产：	123,859.34	142,288.99
固定资产	103,281.00	109,188.82
在建工程	448.05	448.05
无形资产	20,130.29	32,65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07.41
全部商誉	-	19,516.42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价值	-	157,198.01

截止报告期末，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42,288.99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607.41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57,198.01 万元，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60,862.98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

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历年减值测试结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报告期内公司审慎评价估值模型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资本性支出、以及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输入值的合理性，谨慎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公司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商 誉 测 试 结 果	评估价值	160,862.98	149,100.28	105,612.66
	账面价值	157,198.01	147,057.87	100,579.58
	商誉价值	19,516.42	19,516.42	19,516.42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	是	是	是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是	是	是
	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是	是	是
	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否	否	否

（5）就收购金汉王项目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重点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标的实际情况对比，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等的预测，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1) 关于收购时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参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2016 年公司收购金汉王项目时，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7）第 003 号”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当时被评估企业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正值成立初期，没有历史数据，企业预期获利难以确定，相关预测资料无法获取，故未能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另一方面由于收购时数据中心股权交易市场尚不活跃或交易信息缺乏透明度，难以寻找三个以上与被收购企业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进而难以获取

到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故无法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和市场法均不适用，因此在收购金汉王项目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中评协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其中规定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2018 年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采用可回收金额-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017 年，公司确定了大客户定制化为主，中大型客户零售为辅的销售策略，2018 年 4 月收到阿里巴巴集团采购部发出的《金汉王机房确认函》，进一步确认了大客户定制化的销售策略，因此自 2017 年起，每个报告期末均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 近三年商誉测试重点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对比说明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稳定期收入（万元）	71,240	70,004	63,141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3.50%	12.94%	19.39%
稳定期净利润	19,127	22,012	21,197
折现率	13.00%	13.33%	13.88%
业务模式销售策略	大客户定制化	大客户定制化	大客户定制化为主,中大型客户零售为辅

2017 年公司拟采用大客户定制化为主，中大型客户零售为辅的业务模式，2018 年 4 月收到阿里巴巴集团采购部发出的《金汉王机房确认函》后，确定为大客户定制化的业务模式。2019 年 3 月，金汉王一期工程约当 3310 个 8kW 机柜逐步移交阿里巴巴团队进行验收测试和设备上架。2019 年 5 月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并开始计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对比说明如下：

① 收入变化：2018 年较 2017 年稳定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模式由大客户定制化为主，中大型客户零售为辅调整为大客户定制化。2019 年较 2018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同最终签订的销售单价略有增长。

② 收入增长率变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加权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9.39%、12.94%、13.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业务模式之一的中大型零售客户上架机柜数基数小、逐步增加直至进入收入稳定期，而大型定制化客户上架机柜数基数大、批量上架、上架速度较中大型零售客户更快，使得 2018 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相对变缓，2018 年和 2019 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基本持平，2019 年以机柜实际上架情况为基础，来预测未来机柜上架进度，对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略有差异，但符合实际和更为谨慎。

③ 净利润变化：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净利润基本持平，2019 年由于一期工程已经交付，考虑合同最终签订的销售单价略有增长，同时根据稳定期的经营规划，对成本费用进行适度调整，最终本次稳定期的净利润略有差异，但符合实际且更为谨慎。

④ 折现率变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3.88%、13.33% 和 13.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的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下行、实施降准等因素使得社会资金成本有所降低，因此 2018 年税前折现率略低于 2017 年。2019 年折现率为详细计算所得，受到十年期国债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剔除财务杠杆贝塔值 Beta 等参数变化影响，折现率略有差异但较上期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基于 2017 年与 2018 年、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金汉王项目的业务模式有所调整，2019 年 5 月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并开始计费，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随之作出相应的调整。此外，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变化，在不同报告期基准日对折现率作出相应的调整。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在对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进行谨慎考量，是属于正常合理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